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08-09號文件

檔號：CB2/T/16

### 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此文件載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在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建議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整體情況。

#### 小組委員會的整體情況

2. 《內務守則》第22(s)條訂明，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內務守則》第22(t)條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根據《內務守則》第20(j)條，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內務守則》第26(a)條訂明，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人員任免以外)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為8個。

3. 立法會18個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4日舉行了首次會議，有兩個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建議在其轄下成立共4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屬於各自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待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在訂於未來數星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關乎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間表及工作計劃等詳情後，該等小組委員會預期會獲得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委任。在2008年10月1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發展事務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上亦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一覽表載於**附錄I**。

4. 由於現時建議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不超過8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可在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後，讓其展開工作。日後若委任更多的小組委員會而總數超過8個，該等

小組委員會可否展開工作，將會根據**附錄II**所載的《內務守則》第26(b)條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述為研究政策事宜而建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16日

(a)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建議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4 日的情況)

小組委員會名稱 (暫定)	擬研究的事宜／項目	備註
1.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li> </ul>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席上提出
2.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li> </ul>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席上提出
3. 中環新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海濱的土地用途規劃事宜</li> <li>● 海旁連接及新海濱的行人通道</li> </ul>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席上提出
4.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li> <li>● 檢討城市規劃程序</li> </ul>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席上提出

**(b)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建議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4 日的情況)**

小組委員會名稱 (暫定)	擬研究的事宜／項目	備註
1.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致的問題 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政策及規管事宜</li> </ul>	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
2. 西九文化區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成立事宜</li> <li>● 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及建造事宜</li> <li>● 整個西九文化區的土地用途規劃</li> <li>●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政管理工作</li> </ul>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席上提出  (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於其首次會議席上建議，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節錄自內務守則

X X X X X X X X

26.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b) 若(a)段所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a)段所訂的數目上限，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守則第21(a)條所指的數目，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X X X X X X X X